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11401941011號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其範圍如下：

（一）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二）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係指依下列各款法令規章之一所定，以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或高資產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自然人或法人：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 (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 (三)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 (四)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 (五)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律規範。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
- (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 (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
- (十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 (十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十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
- (十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公司辦理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暨執行辦法。
- (十五)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辦理財產保險投保或提供服務適合度分析評估自律規範。
- (十六)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其他法令及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規章、自律規範規定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或高資產客戶之定義範圍，適用或準用前項各款法令規章之一者，亦屬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主任委員 彭金隆